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乙证）经营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条【规范性文件】吕梁市安监局《关于下发安全许可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吕安监管[2012]73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行政许可证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事后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p>	

2	行政检查	对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九条</p>	<p>1、检查责任：按照年度综合监管工作或者市政府专项安排对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p> <p>2、处置责任：通过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发现应对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案。</p> <p>3、信息公开：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p>	<p>1、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条</p> <p>2、处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p> <p>3、信息公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五条</p>	
3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六十二条</p>	<p>1、检查责任：按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或者专项检查、部门联合检查、投诉举报和上级安排等，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依法及时处理。</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3、信息公开责任：对企业作出安全生产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p>	<p>1、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六条。</p> <p>2、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四条、第十八条。</p> <p>3、信息公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第（十五）条（国办发〔2015〕20号）</p>	

4	行政检查	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订）第三十条</p>	<p>1、检查责任：按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或者专项检查、部门联合检查、投诉举报和上级安排等，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依法及时处理。</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3、信息公开责任：对企业作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p>	<p>1、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六条。</p> <p>2、处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三款、《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七条。</p> <p>3、信息公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第（十五）条（国办发〔2015〕20号）</p>	
---	------	-----------	---	--	--	--

5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5、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1、立案：《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p> <p>4、告知：《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执行：《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五条。</p>	
---	------	--	---	--	--	--

6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六十二条第四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5、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1、立案：《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p> <p>4、告知：《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执行：《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五条。</p>	
---	------	--	--	--	--	--

7	行政强制	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六十七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p> <p>4、告知阶段责任：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提前24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p> <p>5、执行阶段责任：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单位，通知一式二份，由安监部门和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的有关单位分别保存。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p>	<p>1、立案：《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p> <p>4、告知：《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p> <p>5、执行：《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七条。</p>	
---	------	--	---	--	---	--

8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5、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1、立案：《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4、告知：《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十九条。</p> <p>5、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十五条。</p>	
---	------	---	--	---	---	--

9	行政处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10	行政处罚	<p>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11	行政处罚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行政处罚、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政处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政处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行政处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政处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行政处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12	行政处罚	<p>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行政处罚、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行政处罚、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13	行政处罚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14	行政处罚	<p>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15	行政处罚	<p>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16	行政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向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17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18	行政处罚	<p>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p>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二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19	行政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行政处罚</p>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20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p>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21	行政处罚	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0号）第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22	行政处罚	<p>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0号）第二十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23	行政处罚	<p>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24	行政处罚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25	行政处罚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26	行政处罚	<p>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订)第四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27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28	行政处罚	<p>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29	行政处 罚	<p>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30	行政处罚	<p>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79号修订）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31	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7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32	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7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33	行政处罚	<p>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订)第三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34	行政处罚	<p>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35	行政处罚	<p>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订)第三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36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行政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37	行政处罚	<p>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订)第三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38	行政处罚	<p>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39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79号修订)第三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40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79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41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79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42	行政处罚	<p>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7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

43	行政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八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44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九十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4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九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46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九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4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九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48	行政处罚	<p>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九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49	行政处罚	<p>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九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50	行政处罚	<p>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九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51	行政处 罚	<p>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九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5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九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53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条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54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条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55	行政处罚	<p>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零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56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零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57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零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58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零五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59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6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

61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零八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62	行政处罚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零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63	行政处罚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年第493号）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64	行政处罚	<p>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年第493号）第三十六条；</p> <p>【规章】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二条；</p> <p>【规章】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65	行政处罚	<p>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年第493号）第三十七条；</p> <p>【规章】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四条；</p> <p>【规章】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五条；</p> <p>【规章】4、《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六条；</p> <p>【规章】5、《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66	行政处罚	<p>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年第493号）第三十八条；</p> <p>【规章】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67	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年第493号）第四十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68	行政处罚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年第4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69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1、未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2、未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经费的；3、未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费的；4、未按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四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70	行政处罚	<p>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71	行政处罚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有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四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72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四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7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四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74	行政处罚	<p>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75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76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77	行政处罚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政处罚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78	行政处罚	<p>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 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 照本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 训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 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特种 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p>	<p>【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0号修订）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 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 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 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 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 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 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 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 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 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 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 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 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 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 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 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 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 局令 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 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 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 局令 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7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订）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8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订）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8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订）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82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0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83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84	行政处罚	<p>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7年第16号）第二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85	行政处罚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7年第16号）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8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8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9年第21号）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88	行政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0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8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0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90	行政处罚	<p>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0号修订）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91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p>【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7年第11号）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92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p>【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7年第11号）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93	行政处罚	<p>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7年第11号）第三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94	行政处罚	<p>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行政处罚。</p>	<p>【法律】《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

95	行政处罚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行政处罚。	【法律】《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一条（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96	行政处罚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行政处罚。	<p>【法律】《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97	行政处罚	<p>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98	行政处罚	<p>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99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100	行政处罚	<p>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小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101	行政处罚	<p>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未经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

102	行政处罚	<p>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103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的行政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104	行政处罚	<p>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围内避炮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

105	行政处罚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行政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行政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107	行政处罚	<p>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得行政处罚。</p>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108	行政处罚	<p>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安全带，未按规定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109	行政处罚	<p>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未按规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110	行政处罚	<p>废石、废渣未排放到废石场、电气设备无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订）第四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111	行政处罚	<p>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p>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

112	行政处罚	<p>发包单位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p>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113	行政处罚	<p>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p>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114	行政处罚	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115	行政处罚	<p>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行政处罚。</p>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116	行政处罚	<p>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行政处罚。</p>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117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118	行政处罚	<p>没有安全设施，安全设施设计未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119	行政处罚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p> <p>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p> <p>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p> <p>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p> <p>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	------	-------------------------------	--	---	--	--

120	行政处罚	<p>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121	行政处罚	<p>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行政处罚。</p>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122	行政处罚	<p>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p>	<p>【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国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123	行政处罚	<p>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2016年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124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2016年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125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体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行政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2016年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调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审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二十九。 4、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十八条。 5、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条。 6、送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7、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	--

126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2016年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修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行政许可证件。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	--------------	--	---	--	--

127	其它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备案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p>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十八条第三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行政许可证件。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p>	
-----	----	-----------------	--	--	---	--

128	其它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进行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予以备案的，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5、监管责任：指导、督促检查企业做好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7号）第二十条； 2、审查、决定、送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7号）第二十一条； 3、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7号）第二十二条。 	
-----	----	--------------------	---	---	--	--

129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及救灾救济款物的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三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	------	------------------	---	---	----------------------------------	--

130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	--------------------------------------	--------------------------------	---	----------------------------------	--

131	行政强制	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	--	--------------------------------------	---	----------------------------------	--

132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2006年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	--	---	---	---------------------------------	--

133	行政强制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	--	--	---	----------------------------------	--

134	行政强制	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款（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	------------------------------	-------------------------------------	---	----------------------------------	--

135	行政强制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停电、停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停止供电，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六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	--	-----------------------------	---	----------------------------------	--